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coffice@jiayuan-law.com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启者：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于2006年10月25日和2006年12月22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新发生的事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发行人新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决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为不超过 2,500 万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事项作出决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7 年 1 月 24 日